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責任聲明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信建發」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

曹健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樹民先生 (副主席)

衛濛濛女士

劉海峰先生

郭明鑑先生

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劉嘉凌先生

葉偉明先生

黃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6B-6708A室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耀江路9號

遠東宏信廣場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2(1)條，郭明鑑先生、羅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就每名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再委任退任董事事宜，並向董事局發出推薦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據此已檢討及評估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董事局相信，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在全球經濟、金融業務、投資及財務管理以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而該等領域均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此外，彼等擁有深厚的教育背景，具備廣泛、多元經驗，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及多元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透徹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多年來一直客觀地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發表客觀意見，以及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董事局建議該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或葉偉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局認為，儘管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任職年期長，但仍然屬獨立人士，並且相信彼等能夠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對維持董事局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之權益有所貢獻。

鑒於上述者，董事局認為重選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432,214,971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864,429,943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經參考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fehorizon.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郭明鑑先生

郭明鑑先生（「郭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882）的董事。郭先生亦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黑石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X）香港地區副主席及資深顧問。在加入黑石集團之前，郭先生是漢鼎亞太的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摩根大通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M）香港地區執行董事、資深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執行董事、資深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擔任花旗銀行（台灣）副總裁。郭先生曾為國泰金融控股集團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亦擔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79）的獨立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曾擔任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9）的董事。

郭先生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城市大學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郭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每年向郭先生支付4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涉及郭先生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郭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羅強先生

羅強先生（「羅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曾受聘於摩根銀行，先後擔任亞太地區培訓主管，大中華區風險官及亞太地區歐元結算部高級信用官。此後，羅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花旗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擔任亞太金融市場部地區信用官。受聘於本公司前，羅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國際金融公司擔任全球金融市場部首席銀行專家。羅先生目前為菲律賓中華銀行（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CB）的非執行董事、蒙古國可汗銀行（Khan Bank，一間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HAN）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的碩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羅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每年向羅先生支付4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羅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涉及羅先生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韓小京先生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法律事務中心，並在此期間，在加拿大齊默爾曼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廖綺雲律師事務所實習三年半。一九九二年，韓先生參與設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並成為該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韓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從事律師業務38年。

目前，韓先生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1）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韓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每年向韓先生支付4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韓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涉及韓先生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韓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劉嘉凌先生

劉嘉凌先生（「劉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現在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36年經驗。

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獲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和麻省理工學院物理理科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250,000	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本公司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宏信建發	55,554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劉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每年向劉先生支付4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涉及劉先生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5) 葉偉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一九九六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葉先生先後出任荷蘭商業銀行聯席董事、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副總裁、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財務總監、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8）副總經理、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目前，葉先生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6）、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股份代號：0327）、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葉先生擁有超過3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葉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每年向葉先生支付4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涉及葉先生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文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22,149,71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4,322,149,715股股份），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合共432,214,97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允許上市公司可靈活將已購回之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並對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作出詳細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亦已對相關法律條文進行修訂，以允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以在回購股份後持有庫存股，相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將相應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最新修訂。以上公司條例修訂正式生效以及股東批准及採納以上章程細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視實際需要(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再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股份回購有關而支付之資本額只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6.36	5.79
四月	6.00	5.45
五月	6.50	5.76
六月	6.39	4.92
七月	5.39	5.04
八月	5.54	5.12
九月	5.70	5.18
十月	6.28	5.36
十一月	5.76	5.21
十二月	5.69	5.2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79	5.36
二月	6.10	5.6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0	5.78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 (a)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